

## 文学评论

## 孙犁的《白洋淀纪事》

□刘宗武



孙犁

强调第二标准，情况就好一点。”（《文学和生活的路》）。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孙犁对“政治”有非常透彻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所谓第一标准、第二标准，另作别论。他深信：“文学必须取信于当时，方能传信于后世。如在当代被公认为是谎言，它的寿命是不能长久的。”（孙犁《关于〈荷花淀〉的写作》）

所以，孙犁对自己的作品是满怀信心、坚定不移的。他说：“‘四人帮’当路的年代，我的书的遭遇如同我的本身。有人也曾劝我把《白洋淀纪事》改一改，我几乎没加思考地拒绝了。如果按照‘四人帮’的立场、观点、方法，还有他们那一套语言，去篡改抗日战争，那不只有背于历史，也有昧于天良。我宁可沉默。”（《在阜平》）字字掷地有声，句句铿锵有力，在文气凋零的日子，孙犁严正、果敢地捍卫了他所写的反映抗日战争现实的作品。

到2017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白洋淀纪事》就累计印出了459000册。而其他多家出版社也沿用了《白洋淀纪事》这个书名，多次出版发行，印数也很可观。但其内容与中青社的版本是不同的。

## 三

在《〈孙犁文集〉自序》中，孙犁说：“我的创作，从抗日战争开始，是我个人对这一伟大时代、神圣战争，所作的真实记录。其中也反映了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前进脚步，我的悲欢离合。反映这个时代人民精神风貌的作品，在我的创作中，占绝大部分。其次是反映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的作品，还有根据地生产运动的作品。”孙犁在初中时就写过五六篇小说、剧本，那是习作、少作；真正从事革命文学创作，确是从抗战开始的。

1939年底、1940年初，在晋察冀通讯社做通讯指导工作的同时，他开始了写作生涯。最早写的是小叙事诗和散文、小说等。1945年5月，在延安创作了小说《荷花淀》《芦花荡》

发表在《解放日报》副刊上，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是他的成名作、代表作，迄今为读者所喜爱，备受推崇，《荷花淀》一直被选入语文课本中。

延安是抗战时期党中央所在地，属陕北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冀中相距相当遥远了。全面抗战已经七年多，何时结束尚不得知，孙犁已有七个春节没和家人一起过了——没享受“过年”的欢乐，不免产生了思亲之情、思乡之情。这时，从冀中来了一位战友，讲述了两个抗日斗争的小故事，一个是关于地道的，一个是关于水淀的，这不由得触发了孙犁的创作激情，以寄托他对故乡的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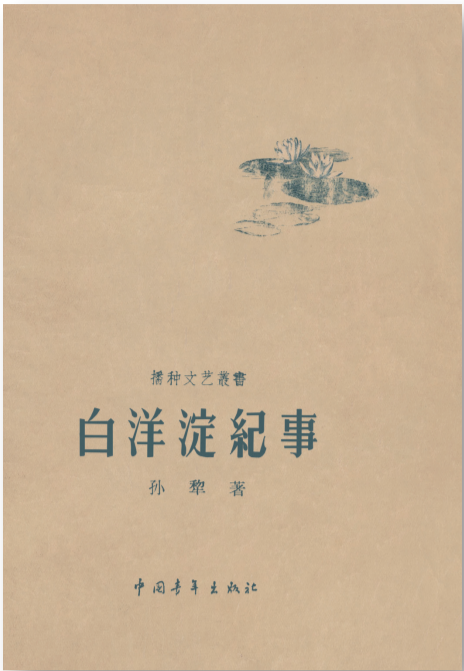
实际上，从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后，整个八年全面抗战的日子，孙犁一天也没有去过白洋淀。他仅仅于抗战前的1936—1937年，在白洋淀边的同口小学教书一年。但是，当地的民风民俗民情和白洋淀的旖旎风光，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美好的记忆；他也非常钦佩水乡的人民，心灵手巧的妇女织席和淀上渔夫的捕鱼生活。于是他把小说的背景自然就选择了白洋淀，人物则是那里的青年男女。

文艺创作是一种高强度的精神劳动，不仅要有厚实的生活基础和丰富的经历，还必须“精骛八极，心游万仞”，即作家在构思作品时，要充分展开丰富的联想和想象，不受时空的拘囿，“思若泉涌”，在虚实结合中描绘人民群众斗争的生活画面。

孙犁在《关于〈荷花淀〉的写作》一文中，又说：“农民的爱国心和民族自尊心是非常强烈的。他们面对的现实是，强敌压境，自己的生命，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妻子儿女，都没有了保障。他们要求保家卫国，他们要求武装抗日。……青年农民，在各个村庄，都成群结队地上抗日前线。”“农民抗日，完全出于自愿。他们热爱自己的家、自己的父母妻子。他们当兵打仗，正是为了保卫他们。暂时的分别，正是为了将来的团聚。父母妻子也是这样想。”

最主要的，孙犁还说：“我写出了自己的感情，就是写出了所有离家抗日战士的感情，所有送走自己儿子、丈夫的人们的感情。我表现的感情是发自内心的，每个和我生活经历相同的人，就会受到感动。”

孙犁描写白洋淀地区的作品，计有小说6篇，散文7篇，后来又写了一个京剧剧本，以及有关文章5篇。（见《琴与箫》）篇目不算多，但其影响却是深远的。它真实地反映了抗战时期，党领导敌后广大人民英勇抗敌的光荣历史。如果说《白洋淀纪事》有压卷之作，那是非《荷花淀》莫属。



## 四

孙犁的家乡在河北省安平縣，在平汉线（今为京广线）的东侧；但抗战八年，他主要在晋察冀边区（平汉线以西）——阜平、平山一带工作。这一带是号称穷乡僻壤、穷山恶水的山区。在六年多的日子里，仅回家乡一次，住了几个月，最后一年去了延安。

平原和山地，两处的地理形势不同，人民的生活样式、风俗习惯也不尽相同，各有特点。他们所处的位置不同，抗日斗争的方式也因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孙犁在他的作品中，充分地把握了他们的区别，完全从实际生活出发，淋漓尽致地写出了鲜活的斗争场面和如闻其声、如睹其面的极富个性的人物。

孙犁自己最喜欢的一篇小说是《光荣》。故事很简单，卢沟桥事变后，一个国民党败退下来的逃兵，路过他们的家乡，在滹沱河边的芦苇丛中，被两个少男少女夺下了他的枪。少男去当了八路军，少女则在家乡积极生产劳动，带领妇女们做军衣军鞋，支援前线，直到抗战胜利。这是一幅真实而生动的小小画面，永远铭刻在抗战历史的册页之上。

冀中平原最突出的特色是阡陌纵横、沃野千里、一马平川、坦荡如砥，没有崇山峻岭可作屏障，以掩护抗日军民的活动。但是，人民的智慧是无穷的。他们发明了挖地洞——地道，最著名的地道战遗址就在冀中——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冉庄镇（此外，其他地方还有一

—

1956年，孙犁创作中篇小说《铁木前传》，尚未定稿时就病倒了，之后一直在疗养之中，既不能写作，也不能选编自己的作品，就委托老战友康濯代为选编。康濯是很细心的人，很珍惜孙犁的作品，平时就精心收集、保存了他的部分作品，加上已出过的小集子，很快就选编成书；在与孙犁面议后，就取《荷花淀》《芦花荡》的副标题《白洋淀纪事》作为书名。在孙犁的作品中，并无一篇小说的标题是《白洋淀纪事》。他在延安时原拟以此为副题写成一个系列；由于抗战胜利回到冀中，又有了新的工作，未能继续写下去。康濯编《白洋淀纪事》写了《编后说明》，附于书后，详细介绍了该书是如何选编的。此书初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于1958年4月发行。

《白洋淀纪事》出版后，获得读者、评论家广泛的好评，谓之好评如潮亦不为过。许多著名作家、评论家在全国各地报刊上，发表热情、中肯、恰如其分的评论。茅盾在第三次全国文代会上的报告题为《反映社会主义跃进的时代，推动社会主义时代的跃进！》中说了一段话：“孙犁有他自己的风格。《风云初记》等作品，显示了他的发展的痕迹。他的散文富于抒情性，他的小说好像不讲究篇章结构，然而决不枝蔓；他是用谈笑从容的态度来描摹风云变幻的，好处在于虽多风趣而不落轻佻。”文艺评论家滕云对这段简短的话作了极为精微、深入的分析。他说：“在笔者看来，孙犁是一位善于自内而外写时代风云，使时代风云内化、心灵化、生活化的作家，是一位敢于捕捉人的心灵里、生活中的时代精神及时代风云信息，让时代精神和时代风云具现于农民心灵，具现于战火下的田园生活的方方面面，充盈着人民大众热爱生活的乐观精神的小说家。这是十分确切之论。综观孙犁描写抗战时期敌后人民抗战的小说，一言以蔽之：无不如此。”

《白洋淀纪事》的出版，尤其是对文学青年产生了极为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有许多人熟读它而走上文学创作之路。早在1950年代，河北、北京、天津的青年学生读了孙犁的《荷花淀》《芦花荡》《嘱咐》《村歌》等小说散文集（皆收入了《白洋淀纪事》），就非常喜爱，对他那充满抒情韵味的语言风格，格外衷情。于是，纷纷学习孙犁、追随孙犁，描写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的新人事、新的精神风貌。其时，孙犁正在天津日报编辑《文艺周刊》，他们纷纷把稿件投来，孙犁则择优选用，更加鼓舞了他们的创作热情。后来，孙犁与几位成绩突出者，如刘绍棠、从维熙、房树民和韩映山等有过书信联系，对他们的创作给予评论和指导，使他们成为全国知名的作家。

## 二

孙犁对自己的作品有很清醒很理性的认识。他说：“在过去的若干年里，强调政治，我的作品就不行了，也可能就有人批评了；有时

1960年，作家李準写出了他的代表作《李双双小传》，这年他32岁。从50年代初走上文坛到60年代中期，这十来年时间，是李準文学创作的高峰期，他每年都会有不止一个中短篇小说出版，同时还会有电影剧本、戏曲剧本、散文评论集出版。1953年李準发表他的第一个短篇小说《不能走那条路》时才25岁。这篇小说在全国引起的轰动影响让李準看到了一条可以改变自己命运的路，于是他开足马力一路狂奔。

李準的家乡是在河南洛阳一个贫穷落后的农村，生活艰苦。对于年轻的李準来说，他的出路只能是到外面混饭吃，远离家乡，越远越好。他背负着艰苦生活和地主出身这两个沉重的压力负担，同时沉重的压力也鼓动起了他体内抗衡这些压力的动力。除了压力和动力在李準身上更加突出的是其所展现出来的强劲的生命活力。他怀着高度的热情投身于生活和文学创作中，勇敢地尝试、探索各种他完全陌生的文学形式，并且多种形式的创作还都获得了丰富的收获。李準这种过人的活力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和他先乐观的性格有关系。

在李準的十年创作高峰期，他没有写过当时最风行的，占主导地位的两题材：一是革命战争，因为他没有当过兵打过仗，完全没有这方面的生活体验；二是阶级斗争，可能是他天生不好斗争，也可能是因为自己的父母就是阶级敌人，或者是二者皆然。直至80年代中李準创作史诗性长篇小说《黄河东流去》，才有了一些战争和斗争场面作为背景。李準的作品中当然也要表现矛盾冲突，只不过那都是限制在很温和的程度中。

李準是一个热爱生活的人，无论是面对怎样艰难困苦的处境他都不会改变乐观的态度，不会减退他的热情；他总能在生活中找到乐趣，看到希望。这就是他的风格，无论是做人还是写作。在平凡的生活发现情趣，是李準能在文坛上打开场所依仗的两大法宝之一。他对生动别致的生活场景入迷，表现现实生活、普通生活成为他所有作品的主要内容。李準的另一个法宝是刻画性格鲜明的人物，这是他的看家本领。

李準没有写过“高大全”的英雄，他要写的是有性格的人。1957年李準写作他的第一个电影剧本《老兵新传》，塑造了一个北大荒国营农场场长的形象，此人性情直爽，刚正不阿，嫉恶如仇，有时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喜欢骂人。这个形象很受观众欢迎，后来影片还发了奖。但是在影片还没有开拍的时候，就有人提出批评说是“丑化老干部”，几乎使影片夭折。李準塑造的文学形象中没有完美的英雄也没有彻底的反派，他的说法是：“人都是三分魔鬼，七分天使，或者调转”。尽



李双双小传

李準

管不断受到“专写中间人物”的批评，他还是不能转变对人物形象“脸谱化”的厌恶。

李双双是李準对自己塑造的人物形象中最喜欢的一个，同时也是最受读者观众欢迎的一个。小说《李双双小传》和电影《李双双》一经问世就受到了包括国家领导人在内的广大观众的热烈好评。其实，李双双这个形象在李準的脑海里已经酝酿了好多年，她不止是一个性格鲜明，生动有趣的文学形象，她还是李準一直以来努力追求的反映“新生活、新风尚、新人物”这一思考的集中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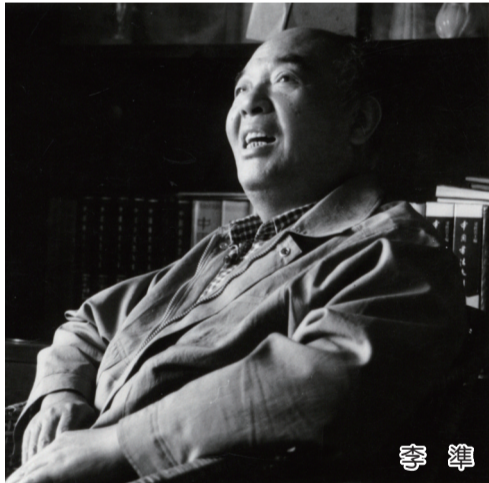
李準认识到，新中国的成立和50年代连续的社会运动彻底地改变了中国社会的面貌；五四新文化运动造成的影响只是波及到一些大城市，在广大的农村仍然是流传了几千年的传统观念占据统治地位。李準的家乡就是这种情况，他从小看到自己的家庭中女性成员完全没有地位，行动和说话的权利受到严格的限制。土地改革运动中农民翻了身，但是妇女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改善。李準认为，中国农村妇女真正能够直起腰杆，挺起胸膛，顶起半边天是在此后的一连串运动中实现的——农业合作化，公社

化，大跃进运动。这些运动为妇女的解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被关在厨房里几千年的女人终于走了出来，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男人一样记工分，同工同酬，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自主。李準在他的一本小说集“后记”里写道：“1958年以来，是中国人民在精神上、智慧上一次大的解放，大的喷发，它特别表现在劳动妇女的精神面貌上。”

亲眼目睹着这些深刻的社会变化，李準非常兴奋，非常激动，他真诚地希望自己能够正面地宣扬、歌颂这个几千年未有的伟大变革。50年代中期李準已经是专业作家了，却还长期在农村生活，甚至把自己的家也安在农村，因而他可以置身于这场巨大的农村社会变革之中。那几年，深刻的变化就在他身边，就在他眼前，每天他都能看到新生活的篇章又翻开了一页；鲜活的人物，生动的故事激发着他的热情。

令李準深有感触的是他见到一位农村妇女在聊天时以自信的口吻和男人说话，“你们‘农会’就是不行，上水库上不去，我们‘妇联’又修水库，又能在家生产。”其充满自豪感的神态更胜过戏曲里的花木兰。李準看到一些勇敢的妇女刚走上社会，像年轻人一样思想单纯，无所畏惧，心直口快，不徇私情，立刻就成为社会变革的主要力量。然而，不可避免的也有人为此付出代价。李準采访过一个农村姑娘，是一名共青团员，她发现村里有几个人偷拿集体的庄稼，对方又是利诱又是威胁，不让她举报，但是这个姑娘嫉恶如仇，坚持原则揭发了出来，此后还被那些人报复殴打。小姑娘对自己的行为毫不后悔，非常坚定。这个故事感动了李準，他流下了眼泪。

这一类感人的事情在农村很普遍，李準经常能遇到，可是他没有把它们写进自己的作品里，因为这不适合他的风格。无论是现实中的李準本人还是在他的作品里，都不喜欢过于激烈的矛盾冲突。在《李双双小传》，他把矛盾的双方安排在一个家庭里，使得冲突的强度相对比较温和。把社会矛盾弱化为家庭矛盾，生活气息则更加浓厚，真实生动感得到加强，给刻画人物性格也提供了更大的空间，这是李準比较成功的创作方法。



李準

正如他所说，以“普通农民夫妻关系的变化来反映整个社会的变化”。旧的家庭关系变成了全新的，旧人物变成了新人物。在他获得足够多这样的素材之后，终于写出了小说《李双双小传》，写的就是一个集体食堂的故事。农村里办公共食堂，所有的农民都在食堂里用餐，这是有史以来最彻底的公有制，食堂也成为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短兵相接的最后战场。在食物极为稀缺的时期，争夺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炊事员成为关键，他必须主持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李双双的丈夫孙喜旺曾经是炊事员，他是个能人，确实会做菜，但为人比较圆滑世故，只怕得罪人，炊事员这个差事让他感到压力太大，群众对他也很不满意。后来大伙儿选了李双双顶替孙喜旺做炊事员，她心直口快，敢作敢为，维护了集体利益，农民们对她的评价是：“有人说她缺心眼儿，其实人家觉悟高。”

小说和李双双这个人物形象受到了普遍的好评，此后李準将小说改编成电影剧本时，局势有了变化，集体食堂这种形式主义的一大二公的做法显然并不适合当时的农村，已经得到了纠正。在电影剧本中，李準只保留了主要的人物关系，故事情节完全是新的，冲突的焦点转移到集体生产劳动的大难题——评工计分。和小说相同的是社会难题随着夫妻关系的吵闹纠纷得到了解决，两个性格鲜明的典型人物，无论放在什么故事情节中都会是光彩照人。

1961年作家出版社出版

些地道的遗迹)。孙犁的小说《“藏”》的故事，就是描写村里的“大拿”，为了防御敌人的“扫荡”，在田野里挖了一个很深的大洞。为此，他是天天夜不归宿，早上回家倒头就睡，妻子不知真情，很是怀疑，啧有怨言。后来她终于知道了丈夫的秘密，就给他最大的支持，也更加爱她的丈夫。“她觉得丈夫有这么一个别人赶不上，自己也赶不上的大优点。”1942年，敌人对冀中发动了空前残酷的五一“扫荡”，女人就在地洞里生下了一个儿子，给他取名叫“藏”。

冀西山地又是另一番景象。孙犁在散文《在阜平》一文中深情地说：“我非常怀念经历过的那一个时代，生活过的那些村庄，作为伙伴的那些战士和人民。我非常怀念那时走过的路，踏过的石块，越过的小溪。记得那些风雪、泥泞、饥寒、惊扰和胜利的喜悦，同志们兄弟一般的感情。”

小说《山地回忆》，描写的是山地的女孩子看到在冰天雪地的日子，抗日战士没有袜子穿，就主动地用自己家的布头，给他做了一双袜子，表现了战争年代军民一家，老百姓对抗日军人的关心和爱护。人民对八路军的全力支持，这是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的根本保障。

对这篇作品，孙犁有一段语重心长的话，不应该被忽略了。他说：“《山地回忆》里的女孩子，是很多山地女孩子的化身。当然，我在写她们的时候，用的多是彩笔，热情地把她们推向阳光照射之下，春风吹拂之中。在那可贵的艰苦的岁月里，我和人民建立起来的感情，确是如此。我们的职责，就是如实地又高昂浓重地把这种感情渲染出来。”（《关于〈山地回忆〉的回忆》）

在另一篇小说《吴召儿》里，孙犁更加精彩地描绘了山地的一个英勇果敢、聪明机智的女孩子，她是女自卫队员叫吴召儿。在反“扫荡”时，她为干部和乡亲们当向导，带着他们翻山越岭，爬上一座山的山顶到她的姑姑家。当敌人来搜山时，她让大家都转移了，而她一个人拿着手榴弹去截击敌人。大家都到了安全的地方，听到了她投出手榴弹的爆炸声。山里的女孩子，在对抗斗争中就是这样的坚强无畏，不怕牺牲，富于斗争精神。

孙犁总结自己一生的文学创作，他无比真诚地说：“我经历了美好的极致，那就是抗日战争，我看到农民，他们的爱国热情，参战的英勇，深深地感动了我。我的文学创作，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我的作品，表现了这种善良的东西和美好的东西。”“我们愿意看到令人充满希望的东西，春天的花朵，春天的鸟叫，不愿意去接近悲惨的东西。……”“但是我始终相信，我们所追求的文学，它是给我们人民以前途、以希望的，它是要使我们的民族繁荣兴旺的，充满光明的。”（《文学和生活的路》）

《白洋淀纪事》是孙犁在党的文艺方针指引下，以色彩鲜明的画笔描写抗战时期领导广大敌后人民，如何与敌人做殊死的斗争。它所描绘的一幅幅感人至深的画图，是认识这段历史的生动而形象的教科书。

了小说集《李双双小传》，这本书的稿酬大约是两千块钱。收到稿酬时李準正在农村，他带着家人到郑州东郊祭城公社落户，与农民群众同甘共苦，他本人还挂职副社长。那是经济最困难，灾害最严重的时候，李準自己在三个月的时间里体重下降了40斤，还患上了浮肿病和肝炎。收到稿酬的前两天他还看到三个农村孩子情况非常凄惨，李準把稿酬分成两部分，一半交给村里的会计，委托他买些食物分发给饥饿最严重的人，特别是儿童；另外一半作为党费，交给了组织。

曾经有一位很有资历的作家当面对李準说，“你的作品太‘甜’了”。客观来看，他的这个评价有一定的道理。无论是李準本人还是他的作品，永远都不会尖锐刻薄。李準就是这样的人，他乐观、热情，总是充满着希望，总能看到生活中美好的事物，尽管他不断受到“阶级斗争熄灭论”“中间人物论”等罪名的指责。新社会、新农村，以及生活其中的新的农民兄弟姐妹，就是他创作灵感的源泉，就是他要呕心沥血赞颂的对象。他觉得自己发现了一座富矿，一座蕴藏巨大的新精神富矿。

李準也有过反思，对自己早年的作品有某种程度上的否定。对此我们这样看：李準是一个容易感情冲动的人，他的热情往往可以感染身边的人，与此同时他也容易被身边人所感染，毕竟他行事并不惯于深思熟虑，很有可能受到一些平庸思想的影响，所谓的反思往往就是这一类的潮流。而他的作品总体来说都是积极的，正面的，以其新颖明快的风格、温馨别致的格调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这些都是应该肯定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无论到了什么时候，总是有一些值得歌颂，值得赞扬的人和事，这就是正能量。



1962年，鲁韧根据《李双双小传》改编的电影《李双双》剧照